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欧阳润秋质押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46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7月4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该质押用于为欧阳润秋取得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400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欧阳润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到期不能依约清偿，以至于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一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498,500，43.46%

股份限售情况：11,498,500，43.4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490,000，43.4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梅杰取得吴素娟的借款质押416万股给吴素娟，其中320万股质押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96万股为2016年权益分派所得。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为欧阳润秋、梅杰取得潘必时的借款质押390万股给潘必时，其中300万股质押已于2017年0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90万股为2016年权益分派所得。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欧阳润秋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78,000，10.12%

股份限售情况：2,008,500，7.5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70,000，10.0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欧阳润秋为梅杰取得吴素娟的借款质押 130 万股给吴素娟，其中 100 万股质押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30 万股为 2016 年权益分派所得。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合同；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